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巴楚县笼式篮排球运动场及麦田滑冰场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楚县笼式篮排球运动场及麦田滑冰场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水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48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3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 新疆水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8月25日

